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10 年度  
「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二階段獨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11994 號函核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0136 號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1 班 30 人；第二階段單獨招生，正取 16 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所需表件：

- (一)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三)進修服務切結書。
- (四)保證金一萬元整(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以上表件詳如附件。

二、請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三)前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報到，以郵戳為憑。

(本校地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師培中心收)。

三、若總錄取(或報到)之人數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四、錄取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位：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相同資格，則以資料寄達日先後排序。
- (2) 第二順位：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相同資格，則以資料寄達日先後排序。

註：以第二順位資格參加本班別者，其修畢課程後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無法辦理加科登記，如待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後，始得向本校申請加科登記。

五、關於本班別相關資訊皆會公布於師培中心網站的最新消息，請學員們自行關注，避免因電子信箱擋信或其他因素錯失個人權利。

肆、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資訊科技課綱概論」、「資訊科學新興主題」、「資訊科學教學法」之研習講座，使修課學員了解 108 新課綱內容，預計分別在「物聯網概

論」、「程式設計」、「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科目上課前各別演講兩小時。

二、課程規劃(含授課方式)：計 13 科，共計 38 學分，於時程內寒、暑假集中開課。

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程式設計	2 學分/36 小時	110 年 7-8 月	張至豪老師
	離散數學	3 學分/54 小時	110 年 7-8 月	劉育釗主任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3 學分/54 小時	110 年 7-8 月	陳義汶老師
	物聯網概論	3 學分/54 小時	111 年 7-8 月	劉育釗主任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學分/54 小時	111 年 7-8 月	杜主民老師
	資料結構	3 學分/54 小時	111 年 7-8 月	張瑞珍老師
	作業系統	3 學分/54 小時	112 年 7-8 月	文成康老師
	計算機網路	3 學分/54 小時	112 年 7-8 月	文成康老師
	計算機結構	3 學分/54 小時	112 年 7-8 月	黃詒琳老師
	演算法	3 學分/54 小時	113 年 7-8 月	張至豪老師
	機器學習	3 學分/54 小時	113 年 7-8 月	張至豪老師
	人工智慧	3 學分/54 小時	113 年 7-8 月	杜主民老師
	資訊安全	3 學分/54 小時	113 年 7-8 月	李俊達老師

(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程式設計」課程期末考統一為 APCS 測驗，通過標準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

-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學員僅需計畫期程之修課期限內通過 APCS 測驗即可，「程式設計」課程學分證明亦於通過 APCS 測驗後發放。

註：程式設計抵免成功者，仍需提出 APCS 達通過(6 級分)之證明，才可辦理「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加科登記。

三、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伍、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 一、本計畫所列課程，各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且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3)，學分全部修畢後，方可取得本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 二、抵免所修科目，以學分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單科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抵免細則依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請假規定：

- (一)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課程規定若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
- (三) 請假單需依規定填寫。
- 四、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班為進修推廣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陸、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 柒、繳交保證金、補助說明：

- 一、錄取者應於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二、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學員欲使用此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之規則，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至少需修完一次完整的「程式設計」課程(即缺課未達 1/3)。
  - (二) 提供 3 次「程式設計」科目測驗未通過之成績。
    - ※「缺考」的成績證明不得視為測驗成績未通過，不適用於上開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規定。
  - (三) 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學員依個人狀況個別向本校核實申請。

#### 捌、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四、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六、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 聯絡電話：06-2532106 轉 250 張雯琪小姐、楊迪薇小姐
  - 傳真號碼：06-2427783
  - 電子信箱：emeduc@mail.tut.edu.tw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course.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年度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  
**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二階段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small>(由中心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small>(請填寫全名)</small>	大學 系所		畢業時間	____年____月	
服務 學校	縣(市) 學校名稱	任科	教目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公：( )		手機		
	宅：( )		E-mail		
教師證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登科	記別	
	字號：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1. 專任合格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張(學員留存)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0 年度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8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站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 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敬 此

教育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